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28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激励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